

股票代碼：1702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14
貳、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8
三、105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9
四、本公司發行 105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20
五、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21
六、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22
七、財務報表.....	23
八、盈餘分配表.....	39
九、本公司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分割計畫書.....	40
十、本公司分割計畫併購特別委員會審議結果.....	55
十一、本公司除油脂事業外之其餘事業(含急凍熟麵事業、常溫米飯事業、 家品事業、餐飲事業及國際貿易事業)分割計畫書.....	59
十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76
十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	82
十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草案.....	83
十五、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草案.....	86
十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草案.....	90
十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草案.....	91

參、附錄

一、道德行為準則	103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06
三、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	112
四、本公司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120
五、本公司現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21
六、本公司現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25
七、本公司現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29
八、本公司現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30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41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衡陽路 51 號 6 樓之 6 台北金融園區願景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2.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105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本公司發行 105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 5.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6.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本公司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分割案
- 2.本公司除油脂事業外之其餘事業(含急凍熟麵事業、常溫米飯事業、家品事業、餐飲事業及國際貿易事業)分割案
- 3.本公司轉型投資控股公司並變更公司名稱案
-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5.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6.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7.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8.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9.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參閱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參閱附件二)
- 三、105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參閱附件三)
- 四、本公司發行 105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參閱附件四)
- 五、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參閱附件五)
- 六、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參閱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七之一～附件七之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205,701 仟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參閱附件八)。

(二)現金股利擬分派新台幣 823,572 仟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80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分割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案，提請公決。

說明：

1. 本公司為進行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以既存分割之方式將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至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僑油脂公司)，並由南僑油脂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分割基準日暫定為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本次分割案對轉投資事業之架構維持不變。
2. 本公司擬分割讓與之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營業價值，預計為新台幣 410,731 仟元，以每 10 元換取南僑油脂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1 股，共換取 41,073 仟股。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則由南僑油脂公司以現金給付之。
3. 本公司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作成「分割計畫書」(含南僑油脂公司章程、擬分割之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及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詳如附件九。
4. 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已依企業併購法第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等相關規定，行使併購特別委員會職權，委任獨立專家張紫吟會計師協助就本公司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提供意見，且併購特別委員會已就本分割案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於本公司董事會，詳如附件十。因此，本次分割係屬組織調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並無影響，且南僑油脂公司以每股 10 元發行新股計 41,073 仟股，與受讓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營業價值 410,731 仟元相等，故本次分割之換股比例應屬合理[參閱獨立專家意見書結論]，詳如附件九之附錄三。
5. 本分割案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本分割案相關之一切事項。
6. 本公司擬分割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之營業範圍、金額(含資產、負債與營業)、換股比例(如有調整之必要時)、本分割案之其他相關事宜(包含但不限於時程、分割基準日)或未盡事宜、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相關事宜或因客觀環境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分割除油脂事業外之其餘事業(含急凍熟麵事業、常溫米飯事業、家品事業、餐飲事業及國際貿易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案，提請公決。

說明：

1. 本公司為進行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以既存分割方式將除油脂事業外之其餘事業(含急凍熟麵事業、常溫米飯事業、家品事業、餐飲事業及國際貿易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至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強公司)，並由華強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分割基準日暫定為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本次分割案對轉投資事業之架構維持不變。
2. 本公司擬分割讓與之除油脂事業外之其餘事業(含急凍熟麵事業、常溫米飯事業、家品事業、餐飲事業及國際貿易事業)營業價值，預計為新台幣 220,307 仟元，以每 10 元換取華強公司發行之普通股 1 股，共換取 22,031 仟股。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則由華強公司以現金給付之。
3. 本公司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作成「分割計畫書」(含華強公司章程、擬分割之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及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詳如附件十一。
4. 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已依企業併購法第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等相關規定，行使併購特別委員會職權，委任獨立專家張紫吟會計師協助就本公司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提供意見，且併購特別委員會已就本分割案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於本公司董事會，詳如附件十。因此，本次分割係屬組織調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並無影響，且華強公司以每股 10 元發行新股計 22,031 仟股，與受讓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營業價值 220,307 仟元相等，故本次分割之換股比例應屬合理[參閱獨立專家意見書結論]，詳如附件十一之附錄三。

5. 本分割案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本分割案相關之一切事項。
6. 本公司擬分割除油脂事業外之其餘事業(含急凍熟麵事業、常溫米飯事業、餐飲事業、家品事業及國際貿易事業)之營業範圍、金額(含資產、負債與營業)、換股比例(如有調整之必要時)、本分割案之其他相關事宜(包含但不限於時程、分割基準日)或未盡事宜、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相關事宜或因客觀環境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以分割方式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並變更公司名稱案，提請公決。

說明：

1. 本公司為組織重整，研擬於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與除油脂事業外之其餘事業(含急凍熟麵事業、常溫米飯事業、家品事業、餐飲事業及國際貿易事業)分割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規定，申請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為配合本公司規劃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擬變更公司名稱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公司變更公司名稱擬提請股東會同意，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相關事宜或因客觀環境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公決。

說明：1.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之公司名稱、第1條、第2條。

2.本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配合本公司規劃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配合本公司規劃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 2. 投資控股公司需遵照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第二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A102060 糧商業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C113020 酒類半成品製造業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C601050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因應投資控股公司以投資為專業，修改營業項目。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F501030 飲料店業 F501050 飲酒店業 F501060 餐館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業務，須經特許者，應俟呈准後，始得經營。	
第三十四條 ……除省略部份照舊外，加列『第五十次修正於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四條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3.本修訂後公司章程自承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實施。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公決。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規劃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暨本公司擬更名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配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 配合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修訂公司名稱。 2. 原議事規則條文不變。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公決。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規劃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暨本公司擬更名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配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 配合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修訂公司名稱。 2. 原作業程序條文不變。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公決。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規劃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暨本公司擬更名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配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配合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修訂公司名稱。 2.原作業程序條文不變。

決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公決。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規劃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暨本公司擬更名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配合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配合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修訂公司名稱。 2.原選舉辦法條文不變。

決議：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公決。

說明：

-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函發佈之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次修訂條文為第三條第三項及第五項、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五項、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
- 2.為配合本公司規劃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暨本公司擬更名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配合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修訂公司名稱。
三、評估程序： (三)…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 (五)… <u>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三、評估程序： (三)…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 (五)…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函，辦理修訂。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1… <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 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5.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u>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1…申購或贖回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幣五億元以上。</u></p> <p>6.除前<u>五</u>款以外…</p> <p>(1)買賣公債。</p> <p>(2)…<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4.除前<u>三</u>款以外…</p> <p>(1)買賣公債。</p> <p>(2)…<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u>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五)…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p>	<p>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p>	
<p>十一、決議程序： …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p>	<p>十一、決議程序： …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p>	
<p>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本公司 105 年度全年營業額為 2,808,091 仟元，較 104 年度 2,780,173 仟元增加 27,918 仟元(1.0%)。105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16,299,714 仟元，較 104 年度 15,479,543 仟元增加 820,171 仟元(5.3%)。105 年度獲利 1,205,702 仟元，較 104 年之獲利 1,112,850 仟元增加 92,852 仟元(8.3%)。105 年度營收及獲利再雙創歷史新高，105 年在集團全體員工齊心努力下，多數事業單位皆較 104 年度成長，其中尤以急凍熟麵、大陸食品及泰國南僑成長幅度較高。本公司一向重視產品品質與安全衛生，特別在內部成立食安委員會，專人專責，嚴密控管監督，並為有效管理原料的供應來源，對海外供應商進行實地訪廠，追求最高檢驗標準，也獲得消費者的信心與支持，各事業績效持續成長。

在財務收支方面，105 年負債總額 6,583,650 仟元，負債比率 54.2%，較 104 年負債總額 5,578,132 仟元，負債比率 50.4%，金額增加了 1,005,518 仟元，比率增加 3.8%。在合併報表方面，105 年負債總額 12,954,458 仟元，負債比率 69.7%，較 104 年負債總額 12,755,258 仟元，負債比率 69.3%，金額只增加 199,200 仟元，比率增加 0.4%。由營業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有 1,597,994 仟元，流動比率 144.0%，較 104 年度的 136.7% 為佳，顯示整體的財務狀況為良好。

在研究發展方面，生產的水晶肥皂系列產品及葡萄柚籽抗菌系列產品，長期堅持天然油脂製造、無添加的主張，備受消費者的認同肯定。油脂事業持續研發健康系列及特殊功能用油，並引進國外高級的油脂產品，提供客戶全方位烘焙用油的需求。冷凍麵糰持續投注研發新類別，為客戶研發客製化產品，是烘焙業不可或缺的長期忠實夥伴。冰淇淋事業每年推陳出新的產品類別及品項，更深受消費者喜愛。常溫米飯事業生產即時膳纖熟飯以健康養生的功能屬性為訴求，具有調節血糖與血脂的功效，為國內第一家榮獲健康認證食品的健康米飯，去年 2 月更入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積極發掘外銷種子球員，強化農產品外銷全球之確具外銷潛力之菁英加工食品。

二、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南僑中國油脂事業在深耕市場 20 年有成，以顧問式行銷與客戶成為生命共同體，近幾年的營收取得相當大的成長。因應銷售量的增加，在大陸的第三座油脂工廠-上海金山廠於今年四月開始投入生產，產能增加 40%，也是南僑在大陸投資最大且全程食材溯源管理的工廠；今年在中國市場更增加急凍熟麵與冰淇淋事業佈局開展。

南僑在泰國屯墾經營亦有 26 年。自 2010 年後外銷成長快速，產能已近滿載。近年嬰兒米菓、調理熟飯及粥的銷售蒸蒸日上。看好東南亞市場未來的發展，更藉由泰國較低的出口稅率優勢，佈局歐洲、美國及大陸市場，在泰國南僑公司去年新取得二萬坪的土地，用以擴大產能。

南僑在台灣一向堅持產品品質，以消費者的利益為優先，尋求產品的多樣化，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油脂、冷凍麵糰及急凍熟麵的銷量年年有成長，除了於前年底完成於桃園廠油脂精製設備的擴充之外，今年亦將於桃園廠新增加投資二條冷凍麵糰的生產線，將於今年下半年投產，產能增加 50%。南僑持續投資台灣市場，以加強生產、研發及管理的知識能力，厚實前進海外市場經營的紮根基礎。

三、未來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影響

未來發展策略：南僑放眼經營全球利基市場為藍圖，在油脂、稻米、麵粉乳製品上持續投資深根，目前食品營收已超過集團全部營收的 95%，在日用品及米飯的開發上亦投注生技功能產品。近幾年來，無論是台灣、中國或泰國，產品已外銷到全球市場，各項營運皆有顯著的成長。以深耕台灣、發展大陸、前進東協之戰略主軸，獲得良好的成效。尤以大陸仍是成長的市場，除食用油脂及冷凍麵糰產品外，南僑更進一步投入急凍熟麵及冰淇淋事業。未來在大陸、台灣及泰國也都將持續進行投資。

競爭環境：競爭永遠存在，唯有不斷的研發創新，創造企業的獨佔價值，才能站穩市場不被淘汰，以油脂事業為例，引進國際知名並具功效的油脂產品，和自行生產的油脂產品搭配，相輔相成，創造大於二的效果；並藉由全方位服務長期經營客戶關係，方能建立並鞏固在台灣及大陸油脂事業在烘焙市場的領導地位。

法規環境：近年消費者越來越關注產品的品質、安全與衛生，南僑始終長期注重消費者權益。衛福部於 104 年底公佈新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南僑更早在 103 年即開始推動冰淇淋產品履歷，全面的溯源管理，是國內第一家領先同業，並逐步擴大納管範圍；南僑集團更因應法規，設立食安辦公室，專業專人專責，嚴格把關南僑旗下所使用的各項原材料，及食品安全的教育與資訊傳達。去年

則加強安全實驗室之投資，提高自主檢驗及管理的能力。政府自今年開始推動一例一休，確實增加企業的經營成本，本著支持政府政策，將以增加人力及運作最佳的排班方式，因應生產所需，以服務客戶為優先考量。

總體環境：中國於前年 8 月宣佈人民幣重貶，全球金融市場陷入一片混亂，去年上半年亦呈較大幅度的貶值，本公司現在的外債部位已較高點降低約 50%，並有效減少匯損的產生。全球因經濟的發展，導致對環境生態的破壞，巴黎氣候協定已於去年 11 月正式生效，企業面對「減碳議題」勢必會增加經營成本，是以，及早投入檢查、分析並改善製程是本公司近期的工作目標。另外美國新任總統的貿易及貨幣政策；政府一例一休的勞工政策，在在都影響未來的經濟成長表現。本公司唯有更高標準地著重產品品質、安全與衛生，加強食安的風險控管，在極度氣候變化的衝擊下，南僑已長期深度專研，並累積專業知識，能即時掌握最佳的原料油價格採購時機，能立於不敗之地。

本公司創立至今已有 65 年的歷史，堅持誠信永續經營，關注客戶與消費者的權益，並積極投入環境保護議題，籌畫應變措施，以追求成長與獲利的永續經營為目標，持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资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係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俞安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鼎臣



財團法人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 代表人陳怡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105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
- 二、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發放比率為未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純益 1,337,411,359 元之 1% 及 4%，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 13,374,114 元及董監酬勞 53,496,454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其與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三、上述擬發放金額業經 106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於本次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執行發放作業。

附件四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案

- (一) 有關本公司發行有擔保公司債乙案，業經本公司 105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募集上櫃買賣。
- (二) 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 (三) 有關公司債發行內容如下：
 - 1. 債券名稱：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2. 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新台幣肆拾億元正，每張面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正，採依票面金額十足無實體發行，並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3. 發行期間：105 年 11 月 29 日至 110 年 11 月 29 日，五年期。
 - 4. 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0.75%。
 - 5.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
 - 6.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7. 保證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8. 受託機構：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 發行原因：償還銀行借款。
 - 11. 本次公司債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105 年 11 月 29 日發行及上櫃掛牌。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7 日 106 年第一次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準則內容如附錄一。

附件六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8 日 106 年第二次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如附錄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擁有廣大的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制訂合理的備抵呆帳政策，並對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所處之政經環境進行綜合評估甚為重要。由於減損評估涉及該公司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認為此係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評估該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應收帳款授信條件及備抵呆帳提列之政策；針對應收帳款餘額與備抵呆帳餘額之關聯執行分析性複核；取得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瞭解逾期帳款後續收回情形，並針對帳齡天數較長(如120天以上)之應收帳款，檢視該公司後續是否採取訴訟程序或協商等後續處理，以評估該公司管理當局提列備抵呆帳是否足夠；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存貨續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主要存貨係為油脂、洗劑、麵糰及冷凍食品。油脂及洗劑受國際油價影響，可能導致存貨之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麵糰及冷凍食品因有保存期限問題，致存貨庫齡存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存貨之評價涉及該公司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認為此為本會計師執行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該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針對存貨餘額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之關聯執行分析性複核，並評估整體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原因及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如一年以上或過期)之存貨，檢視其期後處理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該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損失評價揭露是否允當。

三、收入認列－客戶忠誠計畫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收入認列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獎勵積分之收入須透過公允價值之計算，而該公允價值係依前一年度之銷售金額、積點產生與使用方式為基礎計算，並列為收入之減項，而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認為此為本會計師執行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評估有關獎勵積分認列之相關控制的設計與執行；評估管理階層的判斷及評估獎勵積分估計之合理性，並予以重新計算確認應認列之收入；執行銷售收入分析性程序，比較與前期變動之合理性，評估二期差異是否無重大異常；評估相關獎勵積分之遞延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是否正確記錄於系統中；及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附註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新
黃柏淑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



南陽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4,652	1	87,031	1	210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37,674	1	107,245	1	21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77,346	3	401,383	4	23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6,704	1	52,865	1	217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十七)及(十八))	2,912	-	5,481	-	218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7,494	-	9,465	-	220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994	-	4,994	-	222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24,043	3	403,539	4	2230
1410 預付款項	41,752	-	47,611	-	23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05	-	2,367	-	2399
流動資產合計	<u>1,149,576</u>	<u>9</u>	<u>1,121,981</u>	<u>1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735	-	10,979	-	253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27,166	-	27,166	-	254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8,131,667	67	7,212,393	65	25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2,653,472	22	2,579,439	23	26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83,384	1	86,508	1	267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54,095	1	4,389	-	
1915 預付設備款	32,880	-	24,15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0,764	-	10,93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004,163</u>	<u>91</u>	<u>9,955,970</u>	<u>89</u>	
資產總計	<u>\$ 12,153,739</u>	<u>100</u>	<u>\$ 11,077,95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八及九)	\$ 307,000	3	500,000	5	5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249,915	2	89,967	1	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	202,783	2	2
應付帳款	138,659	1	126,427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915	-	7,84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十六)及(十七))	423,557	3	352,806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1,710	-	20,877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284	-	-	-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五))	96,707	1	92,977	1	
其他流動負債	10,107	-	16,043	-	
流動負債合計	<u>1,268,854</u>	<u>10</u>	<u>1,409,720</u>	<u>13</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3,894,324	32	-	-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635,350	5	3,326,692	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590,299	5	498,559	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90,825	2	342,923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98	-	23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314,796</u>	<u>44</u>	<u>4,168,412</u>	<u>38</u>	
負債總計	<u>6,583,650</u>	<u>54</u>	<u>5,578,132</u>	<u>51</u>	
權益(附註六(二)、(十一)及(十三))：					
股本	2,941,330	24	2,941,330	26	
資本公積	640,075	5	520,786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19,871	4	308,586	3	
特別盈餘公積	512,508	4	512,508	5	
未分配盈餘	1,977,655	16	1,686,942	1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10,034	24	2,508,036	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84,512)	(3)	66,204	1	
庫藏股票	(6,724)	-	(6,423)	-	
權益總計	<u>(3,912,316)</u>	<u>(3)</u>	<u>59,781</u>	<u>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153,739</u>	<u>100</u>	<u>\$ 11,077,951</u>	<u>100</u>	



會計主管：連榮華



經理人：李勒文



董事長：陳飛龍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808,091	100	2,780,1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一)、(十六)及七)	1,835,811	65	1,773,564	64
5900 營業毛利	972,280	35	1,006,609	3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9,418	21	593,675	22
6200 管理費用	395,009	14	372,652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978	1	42,447	2
營業費用合計	1,017,405	36	1,008,774	37
6900 營業淨損	(45,125)	(1)	(2,16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八)、(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8,070	-	27,2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08)	-	(7,644)	-
7050 財務成本	(67,980)	(2)	(67,95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1,370,984	49	1,383,251	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5,666	47	1,334,909	49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70,541	46	1,332,744	4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64,839	3	219,894	8
本期淨利	1,205,702	43	1,112,850	4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一))：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439)	(1)	(28,889)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519)	-	1,184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958)	(1)	(27,70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25)	-	(58,483)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44)	-	(59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8,348)	(16)	(85,757)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1,017)	(16)	(144,838)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9,975)	(17)	(172,543)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5,727	26	940,307	3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4.86		4.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4.85		4.48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勘文



會計主管：連榮章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代號	普通股票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3110	2,941,330	3200	3310	424,437	213,723	3320	3330	3350	3300	3410	3425	3400	3500	3xxx									
AI \$	2,941,330	424,437	213,723	512,508	1,314,340	2,040,571	210,304	(5,685)	204,619	(530,114)	5,080,843													
BI	-	-	94,863	-	(94,863)	-	-	-	-	-	-													
BS	-	96,349	-	-	(617,680)	(617,680)	-	-	-	-	(521,331)													
DI	-	-	-	-	1,112,850	1,112,850	-	-	-	-	1,112,850													
DS	-	-	-	-	(27,705)	(27,705)	(144,100)	(738)	(144,838)	-	(172,543)													
DS	-	-	-	-	1,085,145	1,085,145	(144,100)	(738)	(144,838)	-	940,307													
ZI	2,941,330	520,786	308,586	512,508	1,686,942	2,508,036	66,204	(6,423)	59,781	(530,114)	5,499,819													
BI	-	-	111,285	-	(111,285)	-	-	-	-	-	-													
BS	-	119,289	-	-	(764,746)	(764,746)	-	-	-	-	(645,457)													
DI	-	-	-	-	1,205,702	1,205,702	-	-	-	-	1,205,702													
DS	-	-	-	-	(38,958)	(38,958)	(450,716)	(301)	(451,017)	-	(489,975)													
DS	-	-	-	-	1,166,744	1,166,744	(450,716)	(301)	(451,017)	-	715,727													
ZI \$	2,941,330	640,075	419,871	512,508	1,977,655	2,910,034	(384,512)	(6,724)	(391,236)	(530,114)	5,570,089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53,496千元及56,116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3,374千元及14,029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勤文



會計主管：連榮章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70,541	1,332,74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4,335	108,21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513	1,020
A20900 利息費用	67,980	67,951
A21200 利息收入	(50)	(1,29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370,984)	(1,383,25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3	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187,923)</u>	<u>(1,207,324)</u>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30,429)	6,460
A31150 應收帳款	23,524	(6,0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39)	(11,3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69	19,95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71	252,057
A31200 存貨	(20,504)	31,574
A31230 預付款項	5,859	11,9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2	(201)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0,487)</u>	<u>304,464</u>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50 應付帳款	12,232	(26,2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25)	5,2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508	53,65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33	9,2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36)	(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9,536)	(4,839)
A32990 遞延收入	3,730	13,481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0,094)</u>	<u>50,516</u>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20,581)</u>	<u>354,980</u>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u>(1,308,504)</u>	<u>(852,34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7,963)	480,4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	1,2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533)	(68,4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21)	(78,1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7,967)</u>	<u>335,125</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249,73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9,452)	(102,92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3	1,19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8,706	344,2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0,573)</u>	<u>(7,220)</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96,000	2,536,99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589,000)	(2,254,01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9,948	69,97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894,32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701,391	8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595,516)	(860,03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60	(1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4,746)	(617,6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6,161</u>	<u>(324,89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621	3,0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031	84,01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652</u>	<u>87,031</u>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勸文



會計主管：連榮章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僑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僑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僑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擁有廣大的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制訂合理的備抵呆帳政策，並對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所處之政經環境進行綜合評估甚為重要。由於減損評估涉及該公司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認為此係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評估該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應收帳款授信條件及備抵呆帳提列之政策；針對應收帳款餘額與備抵呆帳餘額之關聯執行分析性複核；取得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瞭解逾期帳款後續收回情形，並針對帳齡天數較長(如120天以上)之應收帳款，檢視該公司後續是否採取訴訟程序或協商等後續處理，以評估該公司管理當局提列備抵呆帳是否足夠；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續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主要存貨係為油脂、洗劑、麵糰及冷凍食品。油脂及洗劑受國際油價影響，可能導致存貨之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麵糰及冷凍食品因有保存期限問題，致存貨庫齡存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存貨之評價涉及該公司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認為此為本會計師執行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該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針對存貨餘額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之關聯執行分析性複核，並評估整體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原因及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如一年以上或過期)之存貨，檢視其期後處理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該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損失評價揭露是否允當。

三、收入認列－客戶忠誠計畫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收入認列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獎勵積分之收入須透過公允價值之計算，而該公允價值係依前一年度之銷售金額、積點產生與使用方式為基礎計算，並列為收入之減項，而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認為此為本會計師執行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評估有關獎勵積分認列之相關控制的設計與執行；評估管理階層的判斷及評估獎勵積分估計之合理性，並予以重新計算確認應認列之收入；執行銷售收入分析性程序，比較與前期變動之合理性，評估二期差異是否無重大異常；評估相關獎勵積分之遞延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是否正確記錄於系統中；及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附註揭露。

其他事項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僑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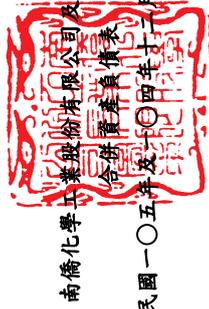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新
黃柏敬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61,685	17	5,330,938	29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三))	-	-	249,75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208,668	1	215,74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1,521,658	8	1,502,657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二十))	120,961	1	143,59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0,320	1	13,680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949,203	10	1,603,068	9
1410 預付款項	109,100	1	186,2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4,815	1	145,709	1
流動資產合計	7,476,410	40	9,391,406	52
非流動資產：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3,248	-	13,54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27,166	-	27,16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10,388,063	57	8,152,440	4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55,740	-	64,021	-
1805 商譽(附註六(九))	105,417	1	105,41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39,853	1	33,432	-
1915 預付設備款	47,177	-	234,258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39,376	1	223,99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84,718	-	153,64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00,758	60	9,007,929	48
資產總計	\$ 18,577,168	100	\$ 18,399,33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八及九)	\$ 1,624,233	9	3,612,664	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289,915	2	149,967	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69,791	1	529,086	3
應付票據	49	-	157	-
應付帳款	764,837	4	721,917	4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十七)、(二十)及九)	1,449,502	8	1,261,772	7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3,526	2	159,599	1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八))	364,333	2	349,410	2
其他流動負債	55,863	-	86,903	-
流動負債合計	5,192,049	28	6,871,475	38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3,894,324	21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638,183	14	4,488,105	24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1,655	-	8,585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856,313	5	769,801	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93,228	2	548,175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68,706	-	69,11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62,409	42	5,883,783	31
負債總計	12,954,458	70	12,755,258	6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五)及(十六))：				
股本	2,941,330	16	2,941,330	16
資本公積	640,075	3	520,786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19,871	2	308,586	2
特別盈餘公積	512,508	3	512,508	3
未分配盈餘	1,977,655	11	1,686,942	9
	2,910,034	16	2,508,036	1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4,512)	(2)	66,20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724)	-	(6,423)	-
庫藏股票	(391,236)	(2)	59,78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30,114)	(3)	(530,114)	(3)
非控制權益	5,570,089	30	5,499,819	30
	52,621	-	144,258	1
	5,622,710	30	5,644,077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577,168	100	\$ 18,399,335	100



會計主管：連榮章



經理人：李勳文



董事長：陳飛龍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16,299,714	100	15,479,5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十三)、(十四)、(十九)、七及九)	<u>10,160,025</u>	<u>62</u>	<u>9,871,293</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6,139,689</u>	<u>38</u>	<u>5,608,250</u>	<u>36</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39,933	15	2,326,392	15
6200 管理費用	1,403,331	9	1,187,29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73,061</u>	<u>2</u>	<u>139,141</u>	<u>1</u>
營業費用合計	<u>4,116,325</u>	<u>26</u>	<u>3,652,831</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2,023,364</u>	<u>12</u>	<u>1,955,419</u>	<u>1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45,858	1	184,12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6,452)	(1)	(248,047)	(2)
7050 財務成本	<u>(164,894)</u>	<u>(1)</u>	<u>(150,46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5,488)</u>	<u>(1)</u>	<u>(214,378)</u>	<u>(1)</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17,876	11	1,741,041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647,567</u>	<u>4</u>	<u>577,080</u>	<u>4</u>
本期淨利	<u>1,170,309</u>	<u>7</u>	<u>1,163,961</u>	<u>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998)	-	(27,724)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8,998)</u>	<u>-</u>	<u>(27,72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9,801)	(3)	(148,78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01)	-	(7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60,102)</u>	<u>(3)</u>	<u>(149,524)</u>	<u>(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99,100)</u>	<u>(3)</u>	<u>(177,248)</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71,209</u>	<u>4</u>	<u>986,713</u>	<u>7</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05,702	7	1,112,850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35,393)</u>	<u>-</u>	<u>51,111</u>	<u>-</u>
	<u>\$ 1,170,309</u>	<u>7</u>	<u>1,163,961</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15,727	4	940,307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44,518)</u>	<u>-</u>	<u>46,406</u>	<u>-</u>
	<u>\$ 671,209</u>	<u>4</u>	<u>986,713</u>	<u>7</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u>\$ 4.86</u>		<u>4.4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u>\$ 4.85</u>		<u>4.48</u>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勳文



會計主管：連榮章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可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40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 2,941,330	424,437	213,723	512,508	1,314,340	2,040,571	210,304	(5,685)	204,619	(530,114)	5,080,843	171,735	5,252,578											
B1	-	-	94,863	-	(94,863)	-	-	-	-	-	-	-	-	-	-	-	-	-	-	-	-	-	-	-
B5	-	96,349	-	-	(617,680)	(617,680)	-	-	-	-	(521,331)	-	(521,331)	-	-	-	-	-	-	-	-	-	-	-
D1	-	-	-	-	1,112,850	1,112,850	-	-	-	-	1,112,850	51,111	1,163,961	-	-	-	-	-	-	-	-	-	-	-
D3	-	-	-	-	(27,705)	(27,705)	(144,100)	(738)	(144,838)	-	(172,543)	(4,705)	(177,248)	-	-	-	-	-	-	-	-	-	-	-
D5	-	-	-	-	1,085,145	1,085,145	(144,100)	(738)	(144,838)	-	940,307	46,406	986,713	-	-	-	-	-	-	-	-	-	-	-
T1-I	-	-	-	-	-	-	-	-	-	-	-	(73,883)	(73,883)	-	-	-	-	-	-	-	-	-	-	-
Z1	\$ 2,941,330	520,786	308,586	512,508	1,686,942	2,508,036	66,204	(6,423)	59,781	(530,114)	5,499,819	144,258	5,644,077											
B1	-	-	111,285	-	(111,285)	-	-	-	-	-	-	-	-	-	-	-	-	-	-	-	-	-	-	-
B5	-	119,289	-	-	(764,746)	(764,746)	-	-	-	-	(645,457)	-	(645,457)	-	-	-	-	-	-	-	-	-	-	-
D1	-	-	-	-	1,205,702	1,205,702	(450,716)	(301)	(451,017)	-	1,205,702	(35,393)	1,170,309	-	-	-	-	-	-	-	-	-	-	-
D3	-	-	-	-	(38,958)	(38,958)	(450,716)	(301)	(451,017)	-	(489,975)	(9,125)	(499,100)	-	-	-	-	-	-	-	-	-	-	-
D5	-	-	-	-	1,166,744	1,166,744	(450,716)	(301)	(451,017)	-	715,727	(44,518)	671,209	-	-	-	-	-	-	-	-	-	-	-
T1-I	-	-	-	-	-	-	-	-	-	-	-	(47,119)	(47,119)	-	-	-	-	-	-	-	-	-	-	-
Z1	\$ 2,941,330	640,075	419,871	512,508	1,977,655	2,910,034	(384,512)	(6,724)	(391,236)	(530,114)	5,570,089	52,621	5,622,710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及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及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會計主管：連榮章



經理人：李勸文



董事長：陳飛龍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817,876	1,741,04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3,759	656,829
A20300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	(8,006)	2,5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50
A20900 利息費用	164,894	150,460
A21200 利息收入	(110,610)	(94,0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29	6,4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13,666</u>	<u>722,321</u>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7,077	(28,716)
A31150 應收帳款	(9,696)	1,0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1,925	110,394
A31200 存貨	(346,135)	253,830
A31230 預付款項	77,162	3,7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106)	(6,396)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78,773)</u>	<u>333,872</u>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	(108)	(959)
A32150 應付帳款	42,920	57,9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3,369	259,203
A32200 負債準備	3,07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040)	27,3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3,945)	2,517
A32990 遞延收入	14,923	67,278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0,811)</u>	<u>413,325</u>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29,584)</u>	<u>747,197</u>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u>484,082</u>	<u>1,469,51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01,958	3,210,5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610	94,0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4,385)	(149,9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0,189)	(444,4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7,994</u>	<u>2,710,224</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49,75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49,75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06,050)	(1,408,0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508	14,902
B06000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增加)	(18,559)	7,36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2,111	26,1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02,240)</u>	<u>(1,609,435)</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469,300	10,893,56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451,959)	(10,643,48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9,948	49,97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894,32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818,162	1,272,60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95,156)	(1,067,92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1)	15,2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11,865)	(691,5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7,657)</u>	<u>(171,56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7,350)	(60,17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169,253)	869,05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30,938	4,461,88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61,685</u>	<u>5,330,938</u>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勸文



會計主管：連榮章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10,911,111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38,957,609)
本年稅後淨利	1,205,701,295
可供分配盈餘	1,977,654,797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0,570,130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
分配項目：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8 元）	823,572,2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33,512,37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九

分割計畫書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僑公司)為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以提高整體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百分之百持有之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僑油脂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割案」)，由南僑油脂公司自分割基準日起概括承受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之資產及負債，並由南僑油脂公司發行新股予南僑公司作為對價。本次分割係屬南僑公司組織調整，對其轉投資事業之架構並無改變。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訂立分割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如下：

第一條：分割方式及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

本分割案採取既存分割之方式，即南僑公司將其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百分之百持有之南僑油脂公司，並由南僑油脂公司發行新股予南僑公司作為對價。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如下：

被分割公司：南僑公司

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南僑油脂公司

第二條：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章程須變更事項

南僑油脂公司之公司章程如附錄一，惟本分割案應辦理章程中股本總額及其他相關之變更。

第三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負債

1. 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

- (1) 南僑公司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之業務及相關之生產、銷售、採購及相關人員
- (2) 南僑公司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所需之設備、存貨、銀行存款、應收帳款等相關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及相關負債。
- (3) 南僑公司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之相關契約(包括但不限於：供貨契約、銷售契約、技術授權契約、技術服務契約、借貸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契約之移轉，需徵得原契約相對人同意者，需經該相對人同意後始生效力。
- (4) 南僑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所研發擁有之商標、技術、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營業秘密，凡屬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相關之部分，全部分割讓與南僑油脂公司。南僑公司及南僑油脂公司應相互配合辦理前揭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移轉手續、技術轉移手續、權利維護手續及相關資料、文件、程式之提供，以使另一方得以行使相關權利；分割基準日後權利維護費用由南僑油脂公司負

擔。本項智慧財產權之分割不影響分割前已授權他人之權利及應負擔之保密義務。與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相關之專利權及申請中之專利案(Pending Applications)之授權或移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 (5) 其他與南僑公司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相關之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分割讓與之營業/財產已享有而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執照、許可及相關法律關係、事實關係暨地位。
2. 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以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計算之，預計為新台幣 410,731,270 元。
3. 分割讓與之資產：預計分割讓與之資產如附錄二，預計為新台幣 1,141,807,283 元。
4. 分割讓與之負債：預計分割讓與之負債如附錄二，預計為新台幣 731,076,013 元。
5. 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南僑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為評估基礎，惟實際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依據。
6. 就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資產、負債倘有調整之必要時，得由雙方股東會授權雙方董事會調整之，如因此需調整營業價值或南僑油脂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者，亦同。

第四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換取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及計算方式

1. 換股比例：南僑公司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為新台幣 410,731,270 元，按每 10 元換取南僑油脂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1 股，南僑公司共換取南僑油脂公司普通股 41,073,127 股。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由南僑油脂公司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以現金乙次給付予南僑公司。
2. 計算依據：前揭換股比例係參酌南僑公司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每股淨值及分割換股比例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訂定之，其內容詳見附錄三。

第五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及換取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股數及比例之調整

本分割案所定換取南僑油脂公司發行新股比例於下列情形發生時，得由雙方股東會授權雙方董事會變更發行股數及/或每股價格，而南僑油脂公司因分割所取得之營業價值亦隨同調整之：

1. 本計畫書簽訂後南僑油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無償配股。
2. 南僑油脂公司處分重大資產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南僑油脂公司發生重大變革等重大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南僑油脂公司買回庫藏股。
5. 於分割基準日時依本計畫書讓予之營業，因資產或負債之範圍或價值變動或其他原因，致營業價值有增減需有調整之必要者。
6. 南僑公司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因資產重估、折舊、攤銷、增添或減損，致明細或金額有所變動。

7.其他因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而有調整第四條南僑油脂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之必要者。

第六條：承受營業之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

- 1.南僑油脂公司就本分割案所承受之營業價值為新台幣 410,731,270 元，應發行普通股 41,073,127 股予南僑公司。
- 2.南僑油脂公司應於分割基準日後依法完成變更登記並發行普通股股票予南僑公司，自本分割案完成後，南僑公司直接持有南僑油脂公司百分之百股份。

第七條：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及銷除

南僑公司、南僑油脂公司之股東就本分割案有關事項或本計畫書依法表示異議者，各該公司應依法律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有股份；因此所買回之股份經主管機關許可依法處分或辦理銷除，並為變更登記。

第八條：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之義務

- 1.本分割案經南僑公司、南僑油脂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割後，應即各自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其個別之債權人通知及公告分割決議，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各該公司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各該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2.若南僑公司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之債務，係屬本分割計畫之分割讓與範圍，則授權南僑公司、南僑油脂公司董事會調整第三條所訂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因此必須調整南僑油脂公司(既存公司)發行新股之比例或價格者亦同。

第九條：分割後權利義務之承受及相關事項

- 1.自分割基準日起，南僑公司分割讓與之一切資產、負債及其截至分割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除本計畫書另有約定外，均由南僑油脂公司依法概括承受；如需辦理相關手續，南僑公司應配合之。
- 2.除分割讓與之負債與分割前南僑公司之債務係可分者外，南僑油脂公司應就分割前南僑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與南僑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員工轉任雇用之處理

南僑公司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之相關員工將由南僑油脂公司繼續留用聘僱，南僑油脂公司並承認留用員工於分割基準日前任職南僑公司之年資，惟將來應付之退休金或資遣費，將依該員工於分割基準日前後之年資，分別由南僑公司及南僑油脂公司雙方依比例分攤。

第十一條：發行新股員工承購之排除

南僑油脂公司因分割發行之新股，不受公司法有關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之規定。

第十二條：分割基準日

1. 分割基準日於本分割案獲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及相關主管機關(包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等)之許可或核准後，授權雙方董事會決定之。目前暫訂為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若有調整分割基準日之必要時，授權雙方董事會訂定之。
2. 分割基準日南僑公司應將其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之業務、人員、設備及其他相關資產及負債讓予南僑油脂公司。

第十三條：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與逾期處理

1. 本分割案預計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分割案，但雙方董事會得視實際情形另定股東會日期。
2. 本分割案之執行進度、分割基準日及本分割案逾期未完成，依法令應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事宜，授權由雙方董事會協議訂定之。

第十四條：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1. 除本計畫書另有約定者外，因本計畫書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雙方各負擔二分之一。若本計畫書因未獲股東會通過或相關主管機關否准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則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費用由南僑公司負擔。
2. 本案有關之租稅優惠措施，雙方應相互配合爭取之。

第十五條：違約處理

南僑公司或南僑油脂公司違反本計畫書相關規定，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倘任一方當事人有違反本計畫書之情事，經任何他方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或違反情節重大，致任何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者，違約當事人應向受損害之當事人賠償其因此所生之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分割案所生之律師、會計師等相關費用、損失或其他損害)。雙方並同意，於履行本計畫書相關事項時，倘因可歸責於己方之事由而造成任何他方當事人遭受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人之求償)，可歸責之當事人應補償該當事人之損失。

第十六條：被分割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更

南僑公司之實收資本額除依法律規定為股份銷除減資外，不因本分割案而減少實收資本額。

第十七條：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南僑公司與南僑油脂公司於本計畫書之相關資訊對外公開後，若參與分割之主體或家數發生變動時，原計畫書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之。關於本條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八條：適用法律

本分割案依企業併購法行之，倘有新訂法律公佈實施且較有利者，並得適用該最有利之相關法律處理之。

本計畫書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倘本計畫書有任何爭議，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其他事項

1. 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份無效，但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抵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雙方股東會授權雙方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2. 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由雙方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3. 本計畫書須經提報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力。且本計畫書如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則本計畫書自始不生效力。

第二十條：本計畫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時，由雙方股東會授權雙方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一條：計畫書份數

1. 本計畫書之附錄亦為本計畫書之一部分。
2. 本計畫書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立本計畫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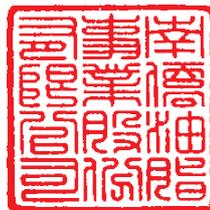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飛龍



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戴淑文



中華民國 1 0 6 年 0 3 月 2 8 日

附件九之附錄一

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2.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3.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4.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5.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6.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7.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8.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9.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10.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11.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2.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3.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14.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1,000,000元整，分為1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全額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之資本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一定數額得不發行股票，必要時仍得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之，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 第 八 條：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 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但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分不予計算。
-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
- 第 十 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監察人依法行使職權，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董事長按月支領薪津，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並得提供配車。年終獎金依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核議。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三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6年3月16日。

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飛 龍



股 東：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飛 龍



附件九之附錄二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擬分割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

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範圍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767,597,6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698,980
其他資產	510,641
資產總額(1)	1,141,807,283
負債	
流動負債	730,064,599
非流動負債	1,011,414
負債總額(2)	731,076,013
營業價值(1)-(2)	410,731,270

附件九之附錄三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油脂事業相關營業之 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一、概況說明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僑公司）為進行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百分之百持有之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僑油脂公司)，由其概括承受南僑公司油脂事業之相關營業，同時由南僑油脂公司發行新股予南僑公司作為對價。

二、分割換股價值之計算

1. 南僑公司暫定 106 年 8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則以南僑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為評估基礎，惟實際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依據。
2. 南僑公司擬分割之資產帳面價值為新台幣（以下同）1,141,807,283 元，負債為 731,076,013 元，故其營業價值為 410,731,270 元。茲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南僑公司擬分割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			
資產	金額	負債	金額
流動資產	767,597,662	流動負債	730,064,5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698,980	非流動負債	1,011,4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0,641	負債總計 B	731,076,013
資產總計 A	1,141,807,283	分割之資產淨額 A-B	410,731,270

資料來源：南僑公司提供

3. 分割換股比例

項目	南僑公司	南僑油脂公司
營業價值(元)	410,731,270	
每股發行價格(元)		10
發行股數(股)		41,073,127
分割換股比例	南僑公司按營業價值每 10 元換取南僑油脂公司普通股 1 股，合計取得南僑油脂公司普通股 41,073,127 股。	

三、分割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說明

南僑公司擬透過分割方式，將其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之相關營業分割讓與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南僑油脂公司，而南僑油脂公司則以發行普通股 41,073,127 股予南僑公司作為對價，因此分割受讓雙方之換股比例係取決於南僑公司分割價值之評估，及南僑油脂公司每股發行價格之設算，茲分述如下：

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1) 基秘字第 128 號函「公司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規定，企業(讓與公司)將其營業讓與另一公司(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係聯屬公司，該性質係屬組織重組，故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受讓公司亦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份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份則作為資本公積」。
2. 本分割案主要目的南僑公司係為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而將其油脂事業部(含冷凍麵糰)之相關營業分割讓與南僑油脂公司，該公司則發行新股予南僑公司，以作為受讓之對價。本案例中南僑油脂公司為南僑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故本次分割係屬組織調整，且分割案對南僑公司股東權益並無影響。因此，南僑公司擬以分割讓與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移轉予南僑油脂公司，係屬合理。

3.南僑油脂公司以每股 10 元發行新股計 41,073,127 股，與受讓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營業價值 410,731,270 元相等，故本次分割之換股比例，係屬合理。

四、結論及限制

- 1.綜上所述，南僑公司本次分割油脂事業部(含冷凍麵糰)相關營業之換股比例，參酌其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解釋函文應以帳面價值移轉，由南僑油脂公司以每股 10 元發行普通股 41,073,127 股予南僑公司作為對價，本案之換股比例係屬合理。
- 2.本意見書所列資料，係由南僑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係以獨立第三人進行分割換股比例評估，對於本分割案雙方之交易進行及內容規劃並未實際參與。

貝萊德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紫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獨立性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僑公司）與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僑油脂公司）分割案，提出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南僑公司或南僑油脂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南僑公司或南僑油脂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南僑公司或南僑油脂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4. 與南僑公司或南僑油脂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南僑公司或南僑油脂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南僑公司或南僑油脂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7. 本人或配偶為南僑公司財務簽證會計師。

為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案，本人提出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貝萊德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紫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專家簡歷表

姓 名：張紫吟

金管會證號：金管會證字第 5354 號

籍 貫：台灣省新北市

學 歷：國立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系學士

工作資歷：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副理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經理

現 職：貝萊德林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附件十

本公司分割計畫併購特別委員會審議結果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第二次併購特別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 間：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整

地 點：總公司行政大樓樓二樓會議室

出 席：陳定國委員、林錦獅委員、陳俊學委員

列 席：廖美惠風控長、連榮章協理、陳宙經協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俞安恬會計師、柯菱淵協理

獨立專家：張紫吟會計師

凱基證券：郭修旻協理、蘇俐卉經理

主 席：陳定國

記 錄：連榮章

壹、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為整體規劃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擬分割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敬請討論。

說明：

1.本公司為進行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分割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說明如下：

(1)本公司擬以既存分割之方式，分割移轉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至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僑油脂公司)，並由南僑油脂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分割基準日暫定為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本次分割案對轉投資事業之架構維持不變。

(2)本公司擬分割讓與之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營業價值，預計為新台幣410,731 仟元，以每 10 元換取南僑油脂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1 股，共換取 41,073 仟股。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則由南僑油脂公司以現金給付之。

(3)檢附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做成「分割計畫書」(含南僑油脂公司章程、擬分割之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及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詳如附件一(本手冊附件九)。

(4)本分割案經董事會同意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分割相關事宜。

(5)本公司擬分割油脂事業(含冷凍麵團)之營業範圍、金額(含資產、負債與營業)、換股比例(如有調整之必要時)、本分割案之其他相關事宜(包含但不限於時程、分割基準日)或未盡事宜、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相關事宜或因客觀環境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本委員會依企業併購法第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六條等相關規定，委請獨立專家張紫吟會計師就本分割案提供合理性意見，詳如附件一(本手冊附件九)之附錄三，其評估本次分割係屬組織調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並無影響，且南僑油脂公司以每股 10 元發行新股計 41,073 仟股，與受讓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營業價值 410,731 仟元相等，故本次分割之換股比例尚屬合理[參閱獨立專家意見書結論]。

3.本委員會茲就本分割案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同意後再提報股東會，提請審議。

決議：全體委員會參酌本公司經營狀況、未來發展等相關因素，且本分割案之分割計畫書係依據相關法律規範來訂定，一致同意分割條件應屬合理。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為整體規劃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擬分割除油脂事業外之其餘事業(含急凍熟麵事業、常溫米飯事業、家品事業、餐飲事業及國際貿易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敬請討論。

說明：

1.本公司為進行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分割除油脂事業外之其餘事業(含急凍熟麵事業、常溫米飯事業、家品事業、餐飲事業及國際貿易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

- (1)本公司擬以既存分割之方式，分割移轉除油脂事業外之其餘事業(含急凍熟麵事業、常溫米飯事業、家品事業、餐飲事業及國際貿易事業)至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強公司)，並由華強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分割基準日暫定為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本次分割案對轉投資事業之架構維持不變。
- (2)本公司擬分割讓與之除油脂事業外之其餘事業(含急凍熟麵事業、常溫米飯事業、家品事業、餐飲事業及國際貿易事業)營業價值，預計為新台幣 220,307 仟元，以每 10 元換取華強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1 股，共換取 22,031 仟股。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則由華強公司以現金給付之。
- (3)檢附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做成「分割計畫書」(含華強公司章程、擬分割之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及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詳如附件二(本手冊附件十一)。
- (4)本分割案經董事會同意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分割相關事宜。
- (5)本公司擬分割除油脂事業外之其餘事業(含急凍熟麵事業、常溫米飯事業、家品事業、餐飲事業及國際貿易事業)之營業範圍、金額(含資產、負債與營業)、換股比例(如有調整之必要時)、本分割案之其他相關事宜(包含但不限於時程、分割基準日)或未盡事宜、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相關事宜或因客觀環境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本委員會依企業併購法第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六條等相關規定，委請獨立專家張紫吟會計師就本分割案提供合理性意見，詳如附件二(本手冊附件十一)之附錄三，其評估本次分割係屬組織調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並無影響，且華強公司以每股 10 元發行新股計 22,031 仟股，與受讓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營業價值 220,307 仟元相等，故本次分割之換股比例尚屬合理[參閱獨立專家意見書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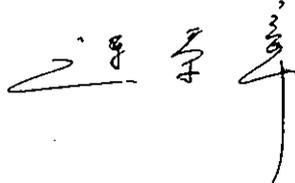
3.本委員會茲就本分割案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同意後再提報股東會，提請審議。

決議：全體委員會參酌本公司經營狀況、未來發展等相關因素，且本分割案之分割計畫書係依據相關法律規範來訂定，一致同意分割條件應屬合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席：陳定國 

記錄：連榮章 

分割計畫書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僑公司)為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以提高整體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除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外之其餘事業(含急凍熟麵事業、常溫米飯事業、家品事業、餐飲事業及國際貿易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百分之百持有之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強實業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割案」)，由華強實業公司自分割基準日起概括承受其他非油脂事業之資產及負債，並由華強實業公司發行新股予南僑公司作為對價。本次分割係屬南僑公司組織調整，對其轉投資事業之架構並無改變。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訂立分割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如下：

第一條：分割方式及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

本分割案採取既存分割之方式，即南僑公司將其除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外之其餘事業(含急凍熟麵事業、常溫米飯事業、家品事業、餐飲事業及國際貿易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百分之百持有之華強實業公司，並由華強實業公司發行新股予南僑公司作為對價。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如下：

被分割公司：南僑公司

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華強實業公司

第二條：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章程須變更事項

華強實業公司之公司章程如附錄一，惟本分割案應辦理章程中股本總額及其他相關之變更。

第三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負債

1. 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

- (1) 南僑公司除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外之其餘事業(含急凍熟麵事業、常溫米飯事業、家品事業、餐飲事業及國際貿易事業)之業務及相關之生產、銷售、採購及相關人員。
- (2) 南僑公司除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外之其餘事業(含急凍熟麵事業、常溫米飯事業、家品事業、餐飲事業及國際貿易事業)所需之設備、存貨、銀行存款、應收帳款等相關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及相關負債。
- (3) 南僑公司除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外之其餘事業(含急凍熟麵事業、常溫米飯事業、家品事業、餐飲事業及國際貿易事業)之相關契約(包括但不限於：供貨契約、銷售契約、技術授權契約、技術服務契約、借貸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契約之移轉，需徵得原

契約相對人同意者，需經該相對人同意後始生效力。

- (4)南僑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所研發擁有之商標、技術、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營業秘密，凡屬除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外之其餘事業(含急凍熟麵事業、常溫米飯事業、家品事業、餐飲事業及國際貿易事業)相關之部分，全部分割讓與華強實業公司。南僑公司及華強實業公司應相互配合辦理前揭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移轉手續、技術轉移手續、權利維護手續及相關資料、文件、程式之提供，以使另一方得以行使相關權利；分割基準日後權利維護費用由華強實業公司負擔。本項智慧財產權之分割不影響分割前已授權他人之權利及應負擔之保密義務。與除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外之其餘事業(含急凍熟麵事業、常溫米飯事業、家品事業、餐飲事業及國際貿易事業)相關之專利權及申請中之專利案(Pending Applications)之授權或移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 (5)其他與南僑公司除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外之其餘事業(含急凍熟麵事業、常溫米飯事業、家品事業、餐飲事業及國際貿易事業)相關之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分割讓與之營業/財產已享有而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執照、許可及相關法律關係、事實關係暨地位。
2. 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以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計算之，預計為新台幣 220,306,550 元。
3. 分割讓與之資產：預計分割讓與之資產如附錄二，預計為新台幣 591,907,320 元。
4. 分割讓與之負債：預計分割讓與之負債如附錄二，預計為新台幣 371,600,770 元。
5. 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南僑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為評估基礎，惟實際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依據。
6. 就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資產、負債倘有調整之必要時，得由雙方股東會授權雙方董事會調整之，如因此需調整營業價值或華強實業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者，亦同。

第四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換取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及計算方式

1. 換股比例：南僑公司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為新台幣 220,306,550 元，按每 10 元換取華強實業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1 股，南僑公司共換取華強實業公司普通股 22,030,655 股。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由華強實業公司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以現金乙次給付予南僑公司。
2. 計算依據：前揭換股比例係參酌南僑公司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每股淨值及分割換股比例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訂定之，其內容詳見附錄三。

第五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及換取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股數及比例之調整

本分割案所定換取華強實業公司發行新股比例於下列情形發生時，得由雙方股東會授權雙方董事會變更發行股數及/或每股價格，而華強實業公司因分割所取得之營業價值亦隨同調整之：

1. 本計畫書簽訂後華強實業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無償配股。
2. 華強實業公司處分重大資產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華強實業公司發生重大變革等重大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華強實業公司買回庫藏股。
5. 於分割基準日時依本計畫書讓予之營業，因資產或負債之範圍或價值變動或其他原因，致營業價值有增減需有調整之必要者。
6. 南僑公司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因資產重估、折舊、攤銷、增添或減損，致明細或金額有所變動。
7. 其他因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而有調整第四條華強實業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之必要者。

第六條：承受營業之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

1. 華強實業公司就本分割案所承受之營業價值為新台幣 220,306,550 元，應發行普通股 22,030,655 股予南僑公司。
2. 華強實業公司應於分割基準日後依法完成變更登記並發行普通股股票予南僑公司，自本分割案完成後，南僑公司直接持有華強實業公司百分之百股份。

第七條：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及銷除

南僑公司、華強實業公司之股東就本分割案有關事項或本計畫書依法表示異議者，各該公司應依法律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有股份；因此所買回之股份經主管機關許可依法處分或辦理銷除，並為變更登記。

第八條：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之義務

1. 本分割案經南僑公司、華強實業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割後，應即各自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其個別之債權人通知及公告分割決議，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各該公司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各該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2. 若南僑公司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之債務，係屬本分割計畫之分割讓與範圍，則授權南僑公司、華強實業公司董事會調整第三條所訂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因此必須調整華強實業公司(既存公司)發行新股之比例或價格者亦同。

第九條：分割後權利義務之承受及相關事項

1. 自分割基準日起，南僑公司分割讓與之一切資產、負債及其截至分割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除本計畫書另有約定外，均由華強實業公司依法概括承受；如需辦理相關手續，南僑公司應配合之。
2. 除分割讓與之負債與分割前南僑公司之債務係可分者外，華強實業公司應就分割前南僑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與南僑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

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員工轉任雇用之處理

南僑公司除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外之其餘事業(含急凍熟麵事業、常溫米飯事業、家品事業、餐飲事業及國際貿易事業)之相關員工將由華強實業公司繼續留用聘僱，華強實業公司並承認留用員工於分割基準日前任職南僑公司之年資，惟將來應付之退休金或資遣費，將依該員工於分割基準日前後之年資，分別由南僑公司及華強實業公司雙方依比例分攤。

第十一條：發行新股員工承購之排除

華強實業公司因分割發行之新股，不受公司法有關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之規定。

第十二條：分割基準日

1. 分割基準日於本分割案獲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及相關主管機關(包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等)之許可或核准後，授權雙方董事會決定之。目前暫訂為民國106年8月1日，若有調整分割基準日之必要時，授權雙方董事會訂定之。
2. 分割基準日南僑公司應將其除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外之其餘事業(含急凍熟麵事業、常溫米飯事業、家品事業、餐飲事業及國際貿易事業)之業務、人員、設備及其他相關資產及負債讓予華強實業公司。

第十三條：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與逾期處理

1. 本分割案預計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分割案，但雙方董事會得視實際情形另定股東會日期。
2. 本分割案之執行進度、分割基準日及本分割案逾期未完成，依法令應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事宜，授權由雙方董事會協議訂定之。

第十四條：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1. 除本計畫書另有約定者外，因本計畫書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雙方各負擔二分之一。若本計畫書因未獲股東會通過或相關主管機關否准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則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費用由南僑公司負擔。
2. 本案有關之租稅優惠措施，雙方應相互配合爭取之。

第十五條：違約處理

南僑公司或華強實業公司違反本計畫書相關規定，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倘任何一方當事人有違反本計畫書之情事，經任何他方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或違反情節重大，致任何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者，違約當事人應向受損害之當事人賠償其因此所生之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分割案所生之律師、會計師等相關費用、損失或其他損害)。雙方並同意，於履行本計畫書相關事項時，倘因可歸責於己方之事由而造成任何他方當事人遭受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人之求償)，可歸責之當事人應補償該當事人之損失。

第十六條：被分割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更

南僑公司之實收資本額除依法律規定為股份銷除減資外，不因本分割案而減少實收資本額。

第十七條：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南僑公司與華強實業公司於本計畫書之相關資訊對外公開後，若參與分割之主體或家數發生變動時，原計畫書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之。關於本條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八條：適用法律

本分割案依企業併購法行之，倘有新訂法律公佈實施且較有利者，並得適用該最有利之相關法律處理之。

本計畫書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倘本計畫書有任何爭議，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其他事項

1. 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份無效，但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牴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雙方股東會授權雙方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2. 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由雙方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3. 本計畫書須經提報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力。且本計畫書如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則本計畫書自始不生效力。

第二十條：本計畫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時，由雙方股東會授權雙方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一條：計畫書份數

- 1.本計畫書之附錄亦為本計畫書之一部分。
- 2.本計畫書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立本計畫書人：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飛龍



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周明芬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附件十一之附錄一

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A102060 糧商業
2.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3.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4.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5. C113020 酒類半成品製造業
6. 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7. C601050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8.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9.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0.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11.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2.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3.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4.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5.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6.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7.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8.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19.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20.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1.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2.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23.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24.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25.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26.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2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8.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2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0. F501030 飲料店業
- 31. F501050 飲酒店業
- 32. F501060 餐館業
- 33.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3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5.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3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8.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39.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40.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41.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 42. JE01010 租賃業
- 43.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4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1,000,000元整，分為1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全額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之資本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一定數額得不發行股票，必要時仍得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之，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 第 八 條：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 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但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分不予計算。
-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
- 第 十 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監察人依法行使職權，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董事長按月支領薪津，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並得提供配車。年終獎金依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核議。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三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6年3月16日。



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飛 龍



股 東：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飛 龍



附件十一之附錄二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擬分割除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外之其餘事業

(含急凍熟麵事業、常溫米飯事業、家品事業、餐飲事業及國際貿易事業)

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範圍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297,793,8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119,5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3,891
資產總額(1)	591,907,320
負債	
流動負債	371,550,770
非流動負債	50,000
負債總額(2)	371,600,770
營業價值(1)-(2)	220,306,550

附件十一之附錄三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割非油脂事業相關營業之分割 換股比例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一、概況說明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僑公司)為進行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除油脂事業外之其餘事業(以下稱非油脂事業,含急凍熟麵事業、常溫米飯事業、家品事業、餐飲事業及國際貿易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百分之百持有之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強實業公司),由其概括承受南僑公司非油脂事業之相關營業,同時由華強實業公司發行新股予南僑公司作為對價。

二、分割換股價值之計算

- 南僑公司暫定 106 年 8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則以南僑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為評估基礎,惟實際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依據。
- 南僑公司擬分割之資產帳面價值為新台幣(以下同) 591,907,230 元,負債為 371,600,770 元,故其營業價值為 220,306,550 元。茲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南僑公司擬分割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			
資產	金額	負債	金額
流動資產	297,793,843	流動負債	371,551,7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119,586	非流動負債	5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3,891	負債總計 B	371,600,770
資產總計 A	591,907,320	分割之資產淨額 A-B	220,306,550

資料來源:南僑公司提供

3. 分割換股比例

項目	南僑公司	華強實業公司
營業價值(元)	220,306,550	
每股發行價格(元)		10
發行股數(股)		22,030,655
分割換股比例	南僑公司按營業價值每 10 元換取華強實業公司普通股 1 股，合計取得華強實業公司普通股 22,030,655 仟股。	

三、分割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說明

南僑公司擬透過分割方式，將其非油脂事業之相關營業分割讓與其百分之百持股之華強實業公司，而華強實業公司則以發行普通股 22,030,655 股予南僑公司作為對價，因此分割受讓雙方之換股比例係取決於南僑公司分割價值之評估，及華強實業公司每股發行價格之設算，茲分述如下：

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 128 號函「公司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規定，企業(讓與公司)將其營業讓與另一公司(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係聯屬公司，該性質係屬組織重組，故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受讓公司亦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份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份則作為資本公積」。
2. 本分割案主要目的南僑公司係為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而將其非油脂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分割讓與華強實業公司，該公司則發行新股予南僑公司，以作為受讓之對價。本案中華強實業公司為南僑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故本次分割係屬組織調整，且分割案對南僑公司股東權益並無影響。因此，南僑公司擬以分割讓與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移轉予華強實業公司，係屬合理。

3. 華強實業公司以每股 10 元發行新股計 22,030,655 股，與受讓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營業價值 220,306,550 元相等，故本次分割之換股比例，係屬合理。

四、結論及限制

1. 綜上所述，南僑公司本次分割非油脂事業部相關營業之換股比例，參酌其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解釋函文應以帳面價值移轉，由華強實業公司以每股 10 元發行普通股 22,030,655 股予南僑公司作為對價，本案之換股比例係屬合理。
2. 本意見書所列資料，係由南僑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係以獨立第三人進行分割換股比例評估，對於本分割案雙方之交易進行及內容規劃並未實際參與。

貝萊德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紫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獨立性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僑公司）與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強實業公司）分割案，提出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南僑公司或華強實業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南僑公司或華強實業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南僑公司或華強實業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4. 與南僑公司或華強實業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南僑公司或華強實業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南僑公司或華強實業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7. 本人或配偶為南僑公司財務簽證會計師。

為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案，本人提出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貝萊德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紫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專家簡歷表

姓 名：張紫吟

金管會證號：金管會證字第 5354 號

籍 貫：台灣省新北市

學 歷：國立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系學士

工作資歷：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副理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經理

現 職：貝萊德林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附件十二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股東應填具印鑑，交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 八 條：股票如有出讓情事，應填具轉股聲請書，向本公司聲請更名過戶，經登記載入股東名簿，始得對抗公司。其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並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 第 九 條：股票遺失被盜，應即報案及向本公司掛失，並於五日內聲請該管法院公示催告，以聲請狀副本連同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否則撤銷其掛失之申請。俟公示催告裁定後，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報紙乙份，送交本公司，並憑除權判決書，向本公司聲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股票污損，請求換發新股票，或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換發或補發新股票者，每張酌收成本費。

第十條之一：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召集之。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以公告方式通知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具備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依使用委託書有關法令辦理，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有事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東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決議。

第十六條：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股東會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5人至8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支給之。本公司前述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訂之。

為維護本公司之轉投資權益，董事得被選任聘任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參與轉投資事業之經營。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並施行董事長制，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照支薪津，無論盈虧，均作正開支。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各種規程之審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四)編造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各項表冊。

(五)業務之指揮監督。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八)對外之保證。

(九)轉投資之決定。

(十)因執行職務，便利業務推展所必需，或因回饋社會提昇公司形象，參與公益活動，善盡社會責任所必需之捐贈，由董事會決定之。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之畸零股，由董事會全權處理，洽特定人認購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必要事項得開臨時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得票最多數董事召集外，其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經理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作正開支。

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所訂，「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定之。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勢之檢舉。
-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組 織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設副總經理及協理、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商同總經理遴選，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其他重要職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之，並報董事會備查。其解任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策，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營業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

第三十條：年度決算後，應造具下列表冊，經董事會之審定及監察人之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四十二年九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四十四年四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四十八年四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四十九年四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五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五十三年六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五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五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六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六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二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六十三年五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六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六十五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六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三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

六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八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五十次修正於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十三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必要時抽查核對。
非依法持有出席證，簽到卡者，不得出席股東會；其無法提供完備之身分證明文件者亦同。
- 二之一、自 105 年度起，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四、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悉依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
- 五、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二分鐘。
- 七、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七之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八、發言逾時或逾次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
- 十、經宣告終結討論或中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 十一、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電子投票股東對議案無反對或棄權之表示者，得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而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依使用委託書有關法令辦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二之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議通過後施行。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草案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 (四)非本公司轉投資之公司，但因事業策略、市場推廣或有聯盟意願等考量，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得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3.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予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4.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5.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6.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7.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二) 審查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 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商業本票之平均利率並按季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依法辦理。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五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草案

壹、目的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並備評估記錄。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陸、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拾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捌、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伍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內及對單一企業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玖、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拾、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拾壹、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拾貳、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財務單位應每季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知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減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六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草案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三之一、自 105 年度起，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股東會另行選任。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一、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十二、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悉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
-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七) 其他重要資產。

三、評估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

- 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五)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七) 第(二)(三)(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授權財務長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

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20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6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須經財務長核准方得為之。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二)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六) 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第五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十、認定依據：

關係人之認定依本公司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十之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一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以第三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

- 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三)交易額度：
 - 1.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 2.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6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避險性交易：損失金額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 10%，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50 萬為限。
 - 2.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50 萬元為限。
- (五)權責劃分
 - 1.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財務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2.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3.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

- 1.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2.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五、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十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參與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十一、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二、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二十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十七、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錄一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知悉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適用對象及範圍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各級主管及其他全體員工。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本準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 團隊精神及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並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準則。

第四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有關防止內線交易法令，掌握公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五條 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原則

本公司應尊重多元化社會，給予本公司人員平等任用及發展職業生涯之機會，不得因個人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向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第六條 尊重個人及客戶

本公司人員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並以嚴格標準保密同仁資料。同時應公平對待往來之合作夥伴，對合作夥伴及其它商業人士之資料，也應秉持上述原則處理。公司內部則保持公開的溝通管道，鼓勵員工參與公司事務，及向各級主管反應意見。

第七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除為履行工作所必須，不得任何查詢或使用之。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機密資訊或就機密資訊製作備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資訊以任何方式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予他人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對外發表出版。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第八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有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利益之責任，應以客觀及有效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投資等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規定，經權責主管批准後辦理，以防止衝突。

前項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九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使而有圖己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2. 與公司競爭。

第十條 公平交易與對待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亦應本於公平待遇原則，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遵守公司要求之道德標準及公平交易原則，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之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允許，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堅決介入處理。

第十二條 妥善保護及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尤其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第十三條 尊重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禁止非法使用或複製有版權之智慧財產，如軟體、影片、音樂、發明專利、書籍雜誌等。

第十四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人力資源處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

第十五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規定時，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予以懲處；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本公司人員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循行政系統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第十六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被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

第十七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

附錄二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於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之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人力資源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事業部／功能最高主管及知會本公司稽核室，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事業部／功能最高主管及知會本公司稽核室，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遇第一項情形發生時，本公司人員之直屬主管應視該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轉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其事業部／功能最高主管核准後執行及登錄之，同時並將該等狀況知會本公司稽核室，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及事業部／功能最高主管，並會同相關單位調查和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及內部作業程序，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事業部／功能最高主管及本公司稽核室、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由法務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遵循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規範，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標示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對於有確定事實佐證之媒體報導或其他確定之具體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視情形主動配合政府權責單位要求，於最短之可能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食品安全辦公室或相關權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四、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五、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條款，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按員工獎懲辦法給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亦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事業部／功能最高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務單位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建立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經營有關之教育訓練，俾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及公司誠信經營的決心，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中。

本公司提供暢通之溝通及申訴管道，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或人力資源單位反應。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訂定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 106 年 3 月 28 日。

附錄三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A102060 糧商業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C113011 製酒業

C113020 酒類半成品製造業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C601050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F501030 飲料店業
F501050 飲酒店業
F501060 餐館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業務，須經特許者，應俟呈准後，始得經營。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交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第八條：股票如有出讓情事，應填具轉股聲請書，向本公司聲請更名過戶，經登記載入股東名簿，始得對抗公司。其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並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第九條：股票遺失被盜，應即報案及向本公司掛失，並於五日內聲請該管法院公示催告，以聲請狀副本連同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否則撤銷其掛失之申請。俟公示催告裁定後，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報紙乙份，送交本公司，並憑除權判決書，向本公司聲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股票污損，請求換發新股票，或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換發或補發新股票者，每張酌收成本費。

第十條之一：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召集之。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以公告方式通知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具備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依使用委託書有關法令辦理，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有事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東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決議。

第十六條：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股東會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5人至8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支給之。本公司前述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訂之。

為維護本公司之轉投資權益，董事得被選任聘任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參與轉投資事業之經營。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並施行董事長制，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照支薪津，無論盈虧，均作正開支。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種規程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編造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各項表冊。
- (五)業務之指揮監督。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八)對外之保證。
- (九)轉投資之決定。
- (十)因執行職務，便利業務推展所必需，或因回饋社會提昇公司形象，參與公益活動，善盡社會責任所必需之捐贈，由董事會決定之。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之畸零股，由董事會全權處理，洽特定人認購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必要事項得開臨時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得票最多數董事召集外，其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經理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作正開支。

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所訂，「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定之。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勢之檢舉。
-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組 織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設副總經理及協理、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商同總經理遴選，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其他重要職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之，並報董事會備查。其解任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策，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七章 會 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營業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

第三十條：年度決算後，應造具下列表冊，經董事會之審定及監察人之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四十二年九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四十四年四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四十八年四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四十九年四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五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五十三年六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五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五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六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六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二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六十三年五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六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六十五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六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三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八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附錄四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必要時抽查核對。
非依法持有出席證，簽到卡者，不得出席股東會；其無法提供完備之身分證明文件者亦同。
- 二之一、自 105 年度起，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四、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悉依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
- 五、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二分鐘。
- 七、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七之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八、發言逾時或逾次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
- 十、經宣告終結討論或中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 十一、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電子投票股東對議案無反對或棄權之表示者，得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而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依使用委託書有關法令辦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二之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議通過後施行。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 (四)非本公司轉投資之公司，但因事業策略、市場推廣或有聯盟意願等考量，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得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 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3.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予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6.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7.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二) 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商業本票之平均利率並按季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依法辦理。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壹、目的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並備評估記錄。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陸、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

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拾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捌、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伍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內及對單一企業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玖、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拾、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拾壹、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拾貳、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財務單位應每季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知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減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三之一、自 105 年度起，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股東會另行選任。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一、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十二、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悉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
-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六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七) 其他重要資產。

三、評估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五)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七) 第(二)(三)(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授權財務長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20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
 -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6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須經財務長核准方得為之。
 -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五、 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六)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

(二)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

(三) 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第五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 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 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 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 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七章 關係人交易

十、認定依據：

關係人之認定依本公司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之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一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以第三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

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

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 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2. 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6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損失金額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 10%，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50 萬為限。
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50 萬元為限。

(五)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財務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 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五、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 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 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十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九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

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參與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十一、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二、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項

二十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十七、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十八、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附錄九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準日：106年04月02日

董事、監察人名冊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陳飛龍	104.06.10	普通股	33,874,934	11.52%	普通股	33,814,934	11.50%	
副董事長	陳飛鵬	104.06.10	普通股	35,792,995	12.17%	普通股	36,920,995	12.55%	
董事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勘文	104.06.10	普通股	46,041,259	15.65%	普通股	46,041,259	15.65%	
董事	華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文	104.06.10	普通股	646,884	0.22%	普通股	656,884	0.22%	
獨立董事	陳定國	104.06.1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錦獅	104.06.1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財團法人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	105.06.08	普通股	4,908,960	1.67%	普通股	4,908,960	1.67%	
監察人	吳鼎臣	105.06.08	普通股	10,713	0.00%	普通股	10,713	0.00%	
	合計		普通股	121,275,745		普通股	122,353,745		

104年06月10日發行總股份：294,132,962股

105年06月08日發行總股份：294,132,962股

106年04月02日發行總股份：294,132,962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2,000,000股，截至106年04月02日止持有：117,434,072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1,200,000股，截至106年04月02日止持有：4,919,673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